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17-05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6月12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规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将借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贴息贴费专项资金自收到财政资金后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为：其他收益增加 10,980,431.00 元，财务费用减少 259,3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1,239,731.00 元，对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